

玉山銀行之顧客資料運用同意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0.06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本人為接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玉山銀行</u>)提供之專屬全方位優質服務，同意保險公司得將本人透過玉山銀行向保險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資料(不包括個人健康資料與醫療資料)及本人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已繳保費總額及保單價值等)，提供予玉山銀行，並合於銀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等特定目的內蒐集、建檔、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u>同意玉山銀行得於受理本人投保、受理保全案件或辦理其他事項完成後，依本人於玉山銀行申辦任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匯、信託、信用卡等)所留存之最新通訊資料，暨經玉山銀行同意之約定方式，定期/不定期寄送理財對帳單(含保險對帳單)、保險新契約或保全案件受理等重要權益通知，且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u></p>	<p>本人為接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專屬全方位優質服務，同意保險公司得將本人透過玉山<u>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向保險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資料(不包括個人健康資料與醫療資料)及本人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已繳保費總額及保單價值等)，提供予玉山<u>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並合於銀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等特定目的內蒐集、建檔、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p>	<p>依「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三)項辦理，定期向保戶發送保單狀態資料，提供保戶確認保單狀態及明細，故修訂顧客資料運用同意書內容。</p>
<p><u>(2020年06月版)</u></p>	<p>(無)</p>	<p>依核定年月增加版號</p>